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100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06日 09:20-09:51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06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1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094#1 ~ #6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接見登記室 #1	員工餐廳 #2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自由有效餘氯	mg/L	ND	ND	NIEA W408.51A	MDL=0.012
		營繕組 #3	愛二舍 #4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自由有效餘氯	mg/L	ND	ND	NIEA W408.51A	MDL=0.012
		炊場 #5	內接見室 #6		
總菌落數	CFU/mL	85	<5	NIEA E203.56B	
自由有效餘氯	mg/L	ND	ND	NIEA W408.51A	MDL=0.012
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（MDL）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5. 依據113.11.25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總菌落數 <100CFU/mL。總菌落數標準(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)。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5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100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
採樣時間：115年05月06日 09:20-09:51
收樣時間：115年05月06日
報告日期：115年05月11日
報告編號：EV26EH094#1 ~ #6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7A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接見登記室 #1	員工餐廳 #2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營繕組 #3	愛二舍 #4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		炊場 #5	內接見室 #6		
大腸桿菌群	MPN/100mL	<1	<1	NIEA E215.53C	
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，共計1頁，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，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，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。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I-01)、簡尚哲(EVI-04)、黃明芬(EVI-05)
有機檢測類：許崇仁(EVO-02)、簡尚哲(EVO-03)
5. 依據113.11.25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MPN/100mL。

檢驗報告專用章
精準環境(股)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 